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361,785.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938,214.1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31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401.90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4,588.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655,922,000.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7,546,986.28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278,525.0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2,395,936.27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69,861,833.16
减：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301,761,201.5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802,719.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45,880,237.31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80,237.3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240,000,000.00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印花税158,274.12元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2023年3月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账户类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2000003208	1,181,324.69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518900004910888	12,017.7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638293365	12,116.78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327006012013000215847	4,674,732.9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7360180803999505	45.1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880,237.31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0	2023-5-5	2026-5-5	3.1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00.00	2023-4-28	2026-4-28	3.3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企业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00.00	2023-5-4	2026-5-4	3.20%
合计				240,000,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和自有/自筹资金合计48,000.00万元认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以及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其收益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共计301,761,201.53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应付工程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年度，公司共计置换募集资金331.78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8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研发进度，为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海诚科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海诚科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93.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6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0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无	18,402.31	18,402.31	18,402.31	1,104.93	4,575.52	-13,826.79	24.86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无	8,600.00	8,600.00	8,600.00	3,186.91	5,650.26	-2,949.74	65.70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000.00	6,000.00	6,000.00	-	-	-6,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002.31	33,002.31	33,002.31	4,291.84	10,225.78	-22,776.53	30.9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无	-	30,176.12	30,176.12	30,176.12	30,176.1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	30,176.12	30,176.12	30,176.12	30,176.1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002.31	63,178.43	63,178.43	34,467.96	40,401.90	-22,776.53	63.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24,000.00万元。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应付工程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2024年度，公司共计置换募集资金331.78万元。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和自有/自筹资金合计48,000.00万元认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其收益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共计301,761,201.53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30,291.51万元，2024年度使用超募资金30,176.12万元支付认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共产生利息收益以及手续费净额为1,552.70万元，超募资金合计剩余1,683.92万元（包含未进行置换的发行股票印花税15.83万元）。

公司代码：688535　　公司简称：华海诚科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80,696,45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91,455股后的公司股本80,304,99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60,999.60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施中期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69,645.30元（含税）。综上，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含中期分红）总额为24,130,644.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0.23%。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海诚科	688535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东峰	钱云
联系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电话	0518-81066978	0518-81066978
传真	0518-82366016	0518-82366016
电子信箱	ir@hhck-em.com	ir@hhck-e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半导体封装材料环氧塑封料和组装材料电子胶黏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芯片级固体和液体封装材料研发量产的专业工厂。依托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形成了可覆盖传统封装领域与先进封装领域的全面产品布局。

2.主营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环氧塑封料与电子胶黏剂，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板级组装等应用场景。环氧塑封料（Epoxy Molding Compound，简称EMC）全称为环氧树脂模塑料，是用于半导体封装的一种热固性化学材料，是由环氧树脂为基体树脂，以高性能酚醛树脂为固化剂，加入硅微粉等填料，以及添加多种助剂加工而成，主要功能为保护半导体芯片不受外界环境（水汽、温度、污染等）的影响，并实现导热、绝缘、耐湿、耐压、支撑等复合功能。环氧塑封料应用于半导体封装工艺中的塑封环节，属于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大、知识密集型的产业环节。电子胶黏剂为半导体器件提供粘结、导电、导热、塑封等复合功能，可广泛应用于芯片粘结、芯片级塑封、板级组装等不同的封装环节，应用领域贯穿于一级封装、二级封装以及其他工业组装领域。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重点主要系半导体封装材料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在配方的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结合不同封装形式对封装材料的性能要求及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筛选出适合的原材料，确定各种物料的添加比例、添加顺序、混炼温度、混炼时间、混炼速度等生产工艺参数，从而在各理化性能指标的相互作用之间达到平衡，实现良好的综合性能。

2.采购模式：公司设置采购部、综合计划部等部门，根据公司生产需要，针对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备件、包材等物料进行采购。公司综合计划部门负责物料需求的计划平衡和编制，按月、周编制物料需求计划；由采购部会同研发、工程、质检相关部门商定原辅材料询价及供应商选择事宜；由采购部会同制造部、技改部、设备部商定设备、备品备件询价及供应商选择事宜。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需求计划，综合考虑合格供应商的交期因素，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比价的基础上选择合格供应商下单采购。

3.生产模式：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确保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拥有专业的生产管理团队，根据客户提出的各类要求及时做出响应，并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种类和产量进行快速调整。

4.销售模式：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直接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公司已建立了一支营销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团队，形成了以华东、西南与华南地区为主，其他区域为辅的销售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产品与技术布局持续完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1 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环氧塑封料与电子胶黏剂，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板级组装。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按照行业界的一般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材料行业。

封装材料是电子封装技术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半导体产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直接影响着智能终端等下游产品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高性能计算（HPC）、人工智能（AI）和5G通信等技术的需求日益增长，电子产品进一步朝向小型化与多功能发展，芯片尺寸越来越小、芯片种类越来越多，其中输出/入脚数大幅增加，使得倒装焊、圆片级、系统级、扇出型、2.5D/3D、Chiplet等先进封装技术成为延续摩尔定律的最佳选择之一，先进封装技术在整个封装市场的占比正在逐步提升。从下游需求来看，近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出现了爆发式的增长，同时电动化、智能化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汽车上的电子电器装置数量的急剧增多，对用于汽车电子的塑封料和胶黏剂有更多的需求。由于车规级器件在生产、管控及测试环节都经历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要求，以确保其能在汽车环境中稳定运行，因此车规级比工业级用塑封料和胶黏剂要求更严格。AI浪潮对于先进封装的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目前全球绝大部分AI芯片厂商均采用了Chiplet先进封装，台积电Cowos产能持续吃紧。2023年，全球先进封装市场迎来一次小"滑坡"，规模达到378亿美元，同比下降3.8%。这主要是因为半导体行业周期性调整。从2024年开始，先进封装市场逐渐复苏，预计2023-2029年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能达到11%，到2029年市场规模将突破695亿美元。对比传统封装（CAGR 4%），先进封装的市场份额将从2023年的44%提升至2029年的50%，成为半导体封装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也将带动高端半导体材料需求持续成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402,647,705.52	1,230,461,176.67	13.99	505,706,65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9,069,276.16	1,027,268,796.58	1.15	378,831,238.88
营业收入	331,634,930.76	282,902,181.17	17.23	303,224,29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63,058.84	31,638,634.12	26.63	41,226,77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32,299.37	27,396,679.83	24.59	35,183,50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498.49	31,605,240.29	-90.58	11,953,25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3.68	增加0.21个百分点	1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2	19.05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2	19.05	0.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6	8.71	减少0.75个百分点	6.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2,402,604.63	82,916,867.33	84,328,274.77	91,987,18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1,702.45	12,122,694.95	10,022,302.73	5,146,35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56,353.88	10,909,093.37	9,897,032.80	469,81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303.78	3,561,360.16	4,453,403.23	-1,794,961.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韩江龙	0	11,241,799	13.93	11,241,799	无	0	境内自然人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308,091	12.77	10,308,091	无	0	其他
杨森茂	0	5,390,171	6.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军	0	3,459,500	4.29	3,459,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3,257,576	4.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兴明	0	3,231,515	4.00	3,231,5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20,801	3.00	0	无	0	其他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592	1,329,408	1.65	0	无	0	其他
李启明	0	1,177,273	1.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40,297	1,141,904	1.4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董事陶军为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通过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12.77%，且上述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及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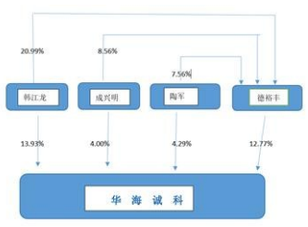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63.49万元，同比增长17.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6.31万元，同比增长26.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13.23万元，同比增长24.5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华海诚科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勤勉尽责、忠于职守，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公司所作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